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共計 9 席。

四、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許峯銘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10 年度營運報告。
4.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5.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652,46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52,466 元，
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認列費用無差異，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薪酬委員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核議後並提報股東會。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核議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核議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1,100 元(每股配發 1.1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討論。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4,38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40,166,0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789,770
其他綜合損益(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40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692,899
可供分配盈餘	153,163,739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759,645)
股東現金股利(1.1 元)	(99,242,2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61,808

附註：

1. 股數：90,220,260 股。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說 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核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相關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核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核議後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 明：(一)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00，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4 月 8 日開始至 111 年 6 月 6 日截止。

(二)開會地點：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四)嗣後若因疫情影響或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而須變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除法令強制規定須由董事會決議事項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受理 111 年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 300 字為限。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8 起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

(三)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 111 年 4 月 7 日 17 時前，以書面方式並以掛號函件且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寄達受理處所。

(四)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董事長室（住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電話：

(07) 6225616 分機 231

(五) 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